

重庆市长寿区邻封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 案 编 号：LFHJYA202601

预 案 版 本 号：2026 年修订版

预 案 颁 布 日 期：2026 年 2 月 4 日

预 案 实 施 日 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发 布 单 位：重庆市长寿区邻封镇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1.6 事件分级	6
1.6.1 社会联动级（Ⅰ级）	6
1.6.2 街镇级（Ⅱ级）	6
1.6.3 村社级（Ⅲ级）	6
第二章 街镇基本信息	7
2.1 街镇基本情况	7
2.1.1 地理位置	8
2.1.2 自然环境	8
2.2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目标	10
2.2.1 移动环境风险源	11
2.2.2 固定环境风险源	11
2.2.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及环境保护目标	11
2.2.4 水环境风险受体及环境保护目标	12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14
3.1 常态下日常管理机构	14
3.2 事故状态下应急组织机构	14
3.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14
3.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5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18
4.1 预防	18
4.2 预警	18
4.2.1 预警条件	18
4.2.2 预警分级	18
4.2.3 预警方式与内容	19
4.2.4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19

4.2.5 预警行动	20
第五章 信息报告与通报	22
5.1 报送途径	22
5.2 报告内容	22
5.2.1 信息初报	22
5.2.2 信息续报	22
5.2.3 信息通报	23
5.2.4 信息上报	23
第六章 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24
6.1 应急响应	24
6.1.1 响应条件	24
6.1.2 响应分级	24
6.1.3 响应程序	24
6.2 应急启动	28
6.3 应急措施	28
6.3.1 现场污染处置	29
6.3.2 转移安置人员	31
6.3.3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31
6.3.4 市场监管和控制	32
6.3.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2
6.3.6 维护社会稳定	32
6.4 应急监测	32
6.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32
6.4.2 监测一般原则	33
6.4.3 监测方案	34
6.4.4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34
6.5 应急终止	35
6.5.1 终止条件	35
6.5.2 终止程序	35
6.5.3 终止后的行动	35
第七章 善后处置	36
7.1 现场保护	36

7.2 污染物处理	36
7.3 生态恢复	36
7.4 善后	36
7.5 事件调查情况通报	36
7.6 奖惩	37
7.7 经验总结	37
第八章 应急培训和演练	38
8.1 应急预案培训	38
8.1.1 应急人员的培训	38
8.1.2 对社区、村居或周边人员及相关方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38
8.2 应急预案演练	38
8.2.1 演练方法	38
8.2.2 演练频次	40
8.2.3 演练要求	40
8.2.4 演练内容	40
8.2.5 演练参与人员	40
8.2.6 演练总结	4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2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9.2 应急队伍保障	42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2
9.4 经费保障	42
9.5 交通运输保障	42
9.6 技术保障	43
第十章 应急预案管理	44
10.1 应急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44
10.2 应急预案备案	44
10.3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44
第十一章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完善计划	45
第十二章 附录	46
12.1 附图	46
12.2 附件	4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程序，明确职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11 月 1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号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 (16)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2012〕第 22 号）；
- (17)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05〕第 27 号）；
-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
-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 (20)《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79号修订)；
- (21)《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 (2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修订，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23)《关于加强化学危险品管理的通知》(环发〔1999〕296号)；
- (2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6)《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小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2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28)《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7月)；
- (29)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安监发〔2013〕157号)；
- (30)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号)；
- (3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邻封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以及邻封镇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邻封镇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包括：

- (1)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过程中由于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2)工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周边空气质量、土壤环境的突发环境事件；
- (4)其它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本预案不适用于辐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辐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专项预案另行编制。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的原则

坚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充分结合本镇实际，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情况和现有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

（2）坚持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的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在事故发生前做好预防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群众，组织疏散撤离和采取措施保护受侵害环境内其他人员安全，同时，在环境事故面前，环境优于财物。

（3）坚持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的原则

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4）坚持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能力，依法规范应急工作。确保施救方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事故应急与事故预防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镇安全建设，提高公众整体素质，增强邻封镇的安全保障能力。

（5）坚持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的原则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资金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充分利用专业应急队伍力量，引导、鼓励、培育和发挥辅助应急力量的作用。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属于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不适用于辐射类），主要包括邻封镇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邻封镇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邻封镇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原则、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基本程序与要求，各类事件情景下的污染防控措施、责任人员与工作流程等。本预案与其他预案衔接关系如下：

（1）与辖区企业和长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突发环境事件一般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由于权限、职责、工作范围的不同，上级预案应该在指挥、措施、程序等方面为下级预案留有“接口”，确保上下级预案有机衔接，

下级预案服务于上级预案编修。

（2）与周边接壤街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与周边街镇应急预案从职责、内容到程序实现有机衔接，确保跨区域联动措施具体、及时、快捷、可行、有效。

应急预案衔接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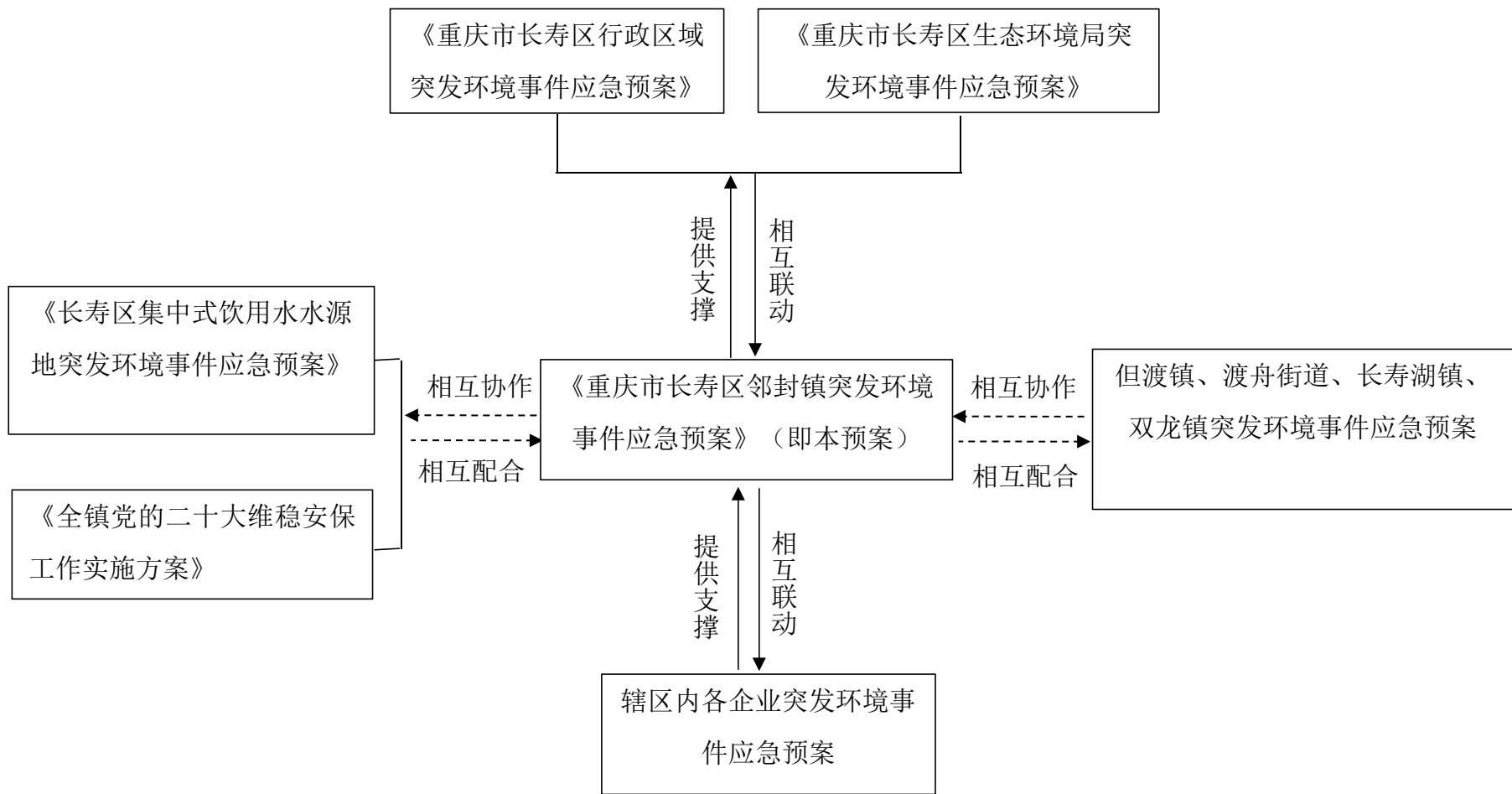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衔接体系图

1.6 事件分级

本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程度，分为社会联动级（Ⅰ级）、街镇级（Ⅱ级）和村社级（Ⅲ级）三个级别。

1.6.1 社会联动级（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社会联动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街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及以上群体影响的；
- （2）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4）其他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辖区或辖区外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外部力量 and 资源进行处置的紧急事件。

1.6.2 街镇级（Ⅱ级）

发生在本辖区，且事故影响范围不会波及到周边街镇，需要调动全街镇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环境污染事件。

1.6.3 村社级（Ⅲ级）

发生在本辖区，事故影响范围不大，只需调动村（社区）的力量和资源即可进行处置的环境污染事件。

2 街镇基本信息

2.1 街镇基本情况

邻封镇地处长寿区东部，东邻长寿湖镇，南与但渡镇为毗邻，西与渡舟街道接壤，北与双龙镇为邻，距长寿区人民政府驻地 23 千米，区域总面积 55.85 平方千米。

邻封镇基本信息情况见表 2-1。

表 2-1 邻封镇基本信息情况一览表

街镇名称	重庆市长寿区邻封镇		
行政区划代码	500115123	地理位置	长寿区东部
行政区域面积	55.85km ²	常住人口	12000 人
下辖社区	龙溪社区		
下辖行政村	邻封村、上碕村、青观村、汪塔村、上坪村、三化村、保家村、焦家村、庙山村、石心村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长寿区先锋水库水源地、长寿区沙石水库水源地、长寿区联盟水库水源地、长寿区罗家湾水库水源地、长寿区百胜水库水源地、长寿区七星水库水源地、长寿区五保水库水源地、长寿区上坪村供水站龙溪河水源地、长寿区上碕村供水站五板桥水源地		
所属管理机构	重庆市长寿区邻封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210093045024	类型	党政机关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邻封镇正街 1 号	邮政编码	401220
联系电话	023-40330645		

邻封镇区位图见图 2-1。



图 2-1 邻封镇区位图

2.1.1 地理位置

长寿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circ} 49' \sim 107^{\circ} 27'$ ，北纬 $29^{\circ} 43' \sim 30^{\circ} 12'$ 之间。位于重庆市主城东北隅，属于三峡库区生态经济区，地跨长江南北，东南接壤涪陵区，西南与渝北、巴南区为邻，东北接垫江县，西北与四川省邻水县相接。东西宽 57.5 千米，南北长 56.56 千米，幅员面积 1423.62 平方千米，距重庆市主城区 50 余千米。

邻封镇地处长寿区东部，东邻长寿湖镇，南与但渡镇为毗邻，西与渡舟街道接壤，北与双龙镇为邻，距长寿区人民政府驻地 23 千米，区域总面积 55.85 平方千米。

2.1.2 自然环境

(1) 地形地貌地质

长寿区地形、地貌以丘陵、平坝为主，属川东平行岭谷弧形褶皱低山丘陵区。长寿区地貌发育深受地质构造和岩性的影响，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地貌形态，地貌以中山为主，地势波状起伏，高低相间。区域内出露分布的地层均属于深积岩类。长寿区地质构造上属于川东褶皱带的一部分，以褶皱结构为主。其主要构造是呈北东—南西走向的背斜和向斜，两者相间排列。大背斜紧凑、陡峻，向斜舒缓开阔。剖面上表现为“阻隔式”构造形式，

平面上具有雁形排列特征。

区域构造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川东褶皱带，位于明月峡背斜南段东翼，地层呈单斜造。岩层倾向 $85^{\circ} \sim 130^{\circ}$ ，平均 109° ；倾角 $11^{\circ} \sim 47^{\circ}$ ，平均 25° 。节理裂隙不发育，两组裂隙产状 $240^{\circ} \angle 63^{\circ}$ ， $67^{\circ} \angle 78^{\circ}$ ，分布间距约 $1 \sim 3\text{m}$ ，微张开，一般无充填物。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质构造简单，未发现滑坡、危岩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地质灾害）和断层。根据历史资料，该区无破坏性（灾害性）地震。

邻封镇地处浅丘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坡度 21 度；最高点海拔 457 米，最低点海拔 238 米。

（2）气候

长寿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暖春早，初夏多雨，盛夏炎热常伏旱，秋多连绵阴雨，无霜期长，温差大，多雾少日照。常年平均气温 17.68°C ，最高 20.4°C ，最低 16.7°C ，多数年份极端高温 38°C ，极端最低温 0°C ，曾有日极端最高温 44°C 和日极端最低温 -6.1°C 出现。常年降水量 1162.7 毫米，最高降水量 1457.7 毫米，最少降水量 836.5 毫米，日最大降水量 196.3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春 79%，夏 77%，秋、冬 83%。常年平均无霜期 360 天，最长 365 天，最短 349 天。

邻封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7.7°C ，1 月均气温 6.6°C ，极端最低气温 -2.4°C （1975 年 12 月）；7 月平均气温 27.9°C ，极端最高气温 43°C （2006 年 8 月）；最低月平均气温 9.9°C （1977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32°C （2006 年 8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22°C ；生长期年平均 325 天；无霜期年平均 330 天，最长达 365 天，最短为 282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185 小时，年总辐射 113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1136.8 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 150 天，最长达 172 天（1982 年），最少为 127 天（1966 年）；最大雨量 1545 毫米（1998 年），最少雨量 728 毫米（1960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5—9 月，6 月最多。

（3）水文

长寿区江河纵横、水网密布；有一江、二湖、三河、十三溪，黄金水道长江穿流南部，流经 20.9 千米，支流龙溪河、大洪河、御临河及桃花溪等 3 河 13 溪纵贯全境。

邻封镇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辖区内共有 10 条河流，其中，有区级河流 2 条——龙溪河、焦家河，镇级河流 8 条；有 1 座小(一)型区管水库，10 座小(二)型镇管水库。

主要河道有龙溪河；龙溪河又称高滩河，是一条多级发电、饮用水源、灌溉、养鱼、旅游等综合效益的河流，属长江北岸一级支流。河道长 229.8km，流域面积

2966km²，河口流量 51.3m³/s，总落差 607m（高程 760—153m）。

龙溪河发源于梁平县明达镇马村文家沟，流经梁平县、垫江县、长寿区后，汇入长江。龙溪河自河源流经梁平县城北，汇合小沙河（纳川西河后称高滩河）、七涧河、回龙河等支流，经明达、礼让、仁贤、云龙、荫平等镇，复流经垫江，普顺、大顺、永安（纳回龙河、龙溪河）、高安（纳卧龙河）、高峰、五洞、砚台等乡镇，与发源于忠县的大沙河合流后，继至石堰纳张巴河、打鱼溪、龙河、双龙河汇入长寿湖，后经狮子滩、石回、焦家（纳焦家河）、但渡（纳但渡河）、菩提街道、凤城街道等乡镇，在长寿区凤城街道走马村汇入长江。

在长寿区境内，龙溪河长 72.8km，流域面积 668.4km²，年径流总量 16.18 亿 m³，年平均流量 51.3 立方米/秒。根据长寿区气象站 1980~2008 年实测资料统计分析，流域内多年平均气温 17.5℃，极端最高气温 40.5℃，极端最低气温-2.3℃，多年平均日照 1209.1h，多年平均无霜期 331d，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多年平均风速 2.0m/s，瞬时最大风速 22.7 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2m/s，风向 NNE，多年平均降雨量 1151.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079mm。

龙溪河长寿区境内河段有 7 条支流属于区级河流，分别为打鱼溪、张巴河、龙河、双龙河、高洞河、焦家河、但渡河。起点位于长寿区云台镇梅沱村吴家沱，终点位于龙溪河河口（左岸为凤城街道复元村 14 组，右岸为凤城街道走马村 6 组），河道长度 72.8km，流域面积 394.7km²，涉及长寿区 10 个镇（街道）、44 个行政村，范围内有大（一）型水库 1 座（狮子滩水库），小（一）型水库 4 座（朝阳水库、飞水洞水库、黑沟水库、红旗水库）。

焦家河为龙溪河的一级支流，全部在长寿境内，起于双龙镇大罗山，流经邻封镇、渡舟街道，由邻封镇汇入龙溪河。焦家河全长 17.5km，其中流经邻封境内 13 km，流经三化村、保家村、焦家村、庙山村、石心村、上坪村共 6 个行政村，共计个 26 村民小组，流域范围共涉及现状居民点共 35 个，常住人口约 2000 人。河道平均宽度 9 米，河流多年平均流量 5 立方米/秒，天然落差 80 米。焦家河水域面积为水域总面积为 409500 m²，流域内涉及小二型水库 6 座。

2.2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保护目标

2.2.1 移动环境风险源

危化品因其自身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在运输的时候属于一个移动的风险源，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或是爆炸等情况，会使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邻封镇境内公路有省道 S412、长寿湖高速以及乡村公路。境内危化品运输多为陆路运输，无水路运输。

2.2.2 固定环境风险源

固定风险源包括：（1）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包括生产原料、燃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的化学物质（即环境风险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学物质的企业；（2）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3）尾矿库；（4）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5）加油站、加气站等。

以上企业（设施）若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可能导致环境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据调查，邻封镇现有工业企业单位共 3 家，其中一般环境风险企业有 2 家，不涉及环境风险企业有 1 家，无较大、重大环境风险企业。

表 2-2 辖区内一般环境风险源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风险物质种类	Q 值	环境风险等级	污染物排入去向	事故类型	所在村社
1	长寿区邻封镇污水处理厂	余绍雄	18523063013	次氯酸钠	Q 水=0.1	一般	龙溪河	泄漏	邻封村
2	重庆市长寿区邻封加油站	张林华	15922642499	汽油、柴油	Q 大气=0.0272, Q 水=0.03	一般	龙溪河	泄漏	邻封镇正街

2.2.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及环境保护目标

邻封镇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居住区、医疗卫生单位、文化教育单位和行政机关单位，辖区人口总数约 32000 人。

表 2-3 辖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行政区域面积 (km ²)	户籍人口 (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1	社区居委会	龙溪社区	0.35	1075	3071
2	行政村	邻封村	5.3	3506	662
3	行政村	焦家村	8.04	3229	402
4	行政村	石心村	6.8	2953	434
5	行政村	庙山村	6.87	2345	341
6	行政村	保家村	5.56	2986	537
7	行政村	三化村	6.18	2906	470
8	行政村	上坪村	4.2	3073	732
9	行政村	青观村	4.25	3734	879
10	行政村	汪塔村	3.14	2471	787
11	行政村	上碕村	5.16	2934	569

2.2.4 水环境风险受体及环境保护目标

邻封镇水环境风险受体统计情况见表 2-4。

表 2-4 辖区水环境风险受体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1	龙溪河	上坪村、上碕村、邻封村	区级河流、Ⅲ类
2	长寿区先锋水库水源地	青观村 2 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	长寿区沙石水库水源地	青观村 4 组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4	长寿区联盟水库水源地	保家村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5	长寿区罗家湾水库水源地	焦家村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6	长寿区百胜水库水源地	焦家村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7	长寿区七星水库水源地	石心村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8	长寿区五保水库水源地	三化村 1 组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9	长寿区上坪村供水站龙溪河水源地	上坪村龙溪河左岸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10	长寿区上碕村供水站五板桥水源地	上碕村五板桥河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	-----------------	---------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常态下日常管理机构

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办公室”），是邻封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机构，设在邻封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23-40330645。

3.2 事故状态下应急组织机构

3.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邻封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镇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自动转换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副组长自动转换为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和医疗救护组，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可视情况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应急管理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便民服务中心、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派出所、11个村社、卫生院等有关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

邻封镇应急组织机构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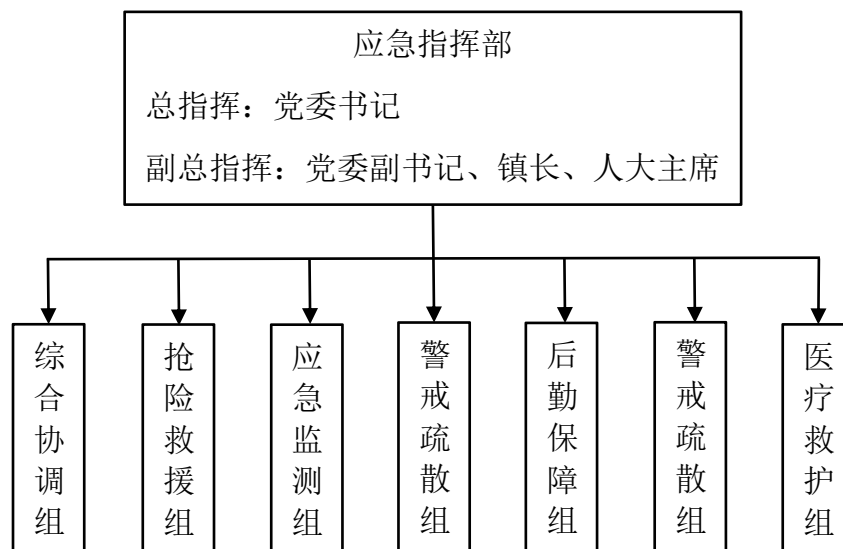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组织机构结构图

3.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应急指挥部

收集、掌握事件有关信息，决定启动相关预案或采取措施，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向镇政府、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传达贯彻执行镇政府、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

（2）综合协调组

负责事件现场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处理，组织编制环境事件报告；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报送信息，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力量；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援组

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责任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快速、高效的先期处置；负责监督事件责任单位落实处置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消除污染危害；关闭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清除现场污染物、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应急监测组

组织专家会商，联系外部监测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制订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进行污染动态预测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编写监测快报报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依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警戒疏散组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组织人员有序疏散，保护现场财产安全，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抢险救护工作顺利开展。

（6）后勤保障组

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人员的生活保障，保障现场抢险的电力、通讯、水、气供应；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工具、器材；抢险物资、材料准备；负责应急仪器设备及其他物资的管理，确保随时启用；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期间的物资供应；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医疗救护组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转运救治重伤人员，并提供医疗救治中必要的技术支持。

各小组组成及职责见表 3-1，具体人员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2。

表 3-1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队伍组成一览表

组织机构	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党委书记	黄广泉	40332666
副总指挥	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小淳	40331368
	人大主席	向林	40331961
综合协调组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杨勇	40330096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汪英	40330096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李小舟	40330096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贾莉梅	40330096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冯军军	40331963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包袁莉	40330650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肖金涛	40330650
	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人	周伟	40331967
	平安法治办公室工作人员	阮永久	40331967
抢险救援组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	蔡川	40330645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秦晓	40330645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向彭宇	40330645
警戒疏散组	邻封派出所所长	张晔	40330621
	邻封派出所教导员	张帆	40330621
医疗救护组	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程雪娇	40330482
	民生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唐思懿	40330482
	邻封卫生院院长	彭绣红	40332120
应急监测组	民生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秋婷	40331828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	项锐	40332112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黎苏	40332112
后勤保障组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人	胡静	40330631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工作人员	高源	40330631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远少康	40330643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王建国	40330643
24 小时值班 电话	邻封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4033064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40330496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1) 建立了环境风险源档案。有关办公室（中心）、执法大队对区域内生产、销售、运输、贮存或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以及涉及重金属排放等环境风险源、危险区域、重点流域进行了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测、监控，并监督有关企业和单位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2) 风险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巡查制度，定期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

(3) 在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划定了防护范围，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了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并在水源地取水口和保护区设置了视频监控预警设施，在各地表水体设置了监测断面，确保及时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5) 对企业和机关部门定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应急管理培训，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专项资金和应急响应储备金制度。

4.2 预警

4.2.1 预警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风险评估，根据预测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启动预警：

- (1) 出现事件征兆，辖区内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2) 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件并可能导致次生环保事件的；
- (3) 收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 与本镇相关联的地区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并可能对本镇环境或公共安全等产生影响。

4.2.2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轻重程度，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等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

预判，并启动相应预警。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镇政府应组织相关办公室（中心）、站所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响应。

表 4-1 预警分级一览表

预警级别	分级条件
III级（黄色）预警	预计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不严重，仅调动村（社区）的力量即可进行处置，事件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
II级（橙色）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街镇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区域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可能入河流（水库）的；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中毒，需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发生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I级（红色）预警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社会联动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地界环境污染的；已出现人员伤亡的；需进一步扩大疏散、转移周边居民范围的；大量污染物已入河流（水库）的；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水源地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风景名胜区和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直接经济损失的

4.2.3 预警方式与内容

预警的方式：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的内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型、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可能受影响面积及程度、潜在危害等情况。

4.2.4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橙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镇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红色预警由镇应急指挥部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制作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办公室（中心）、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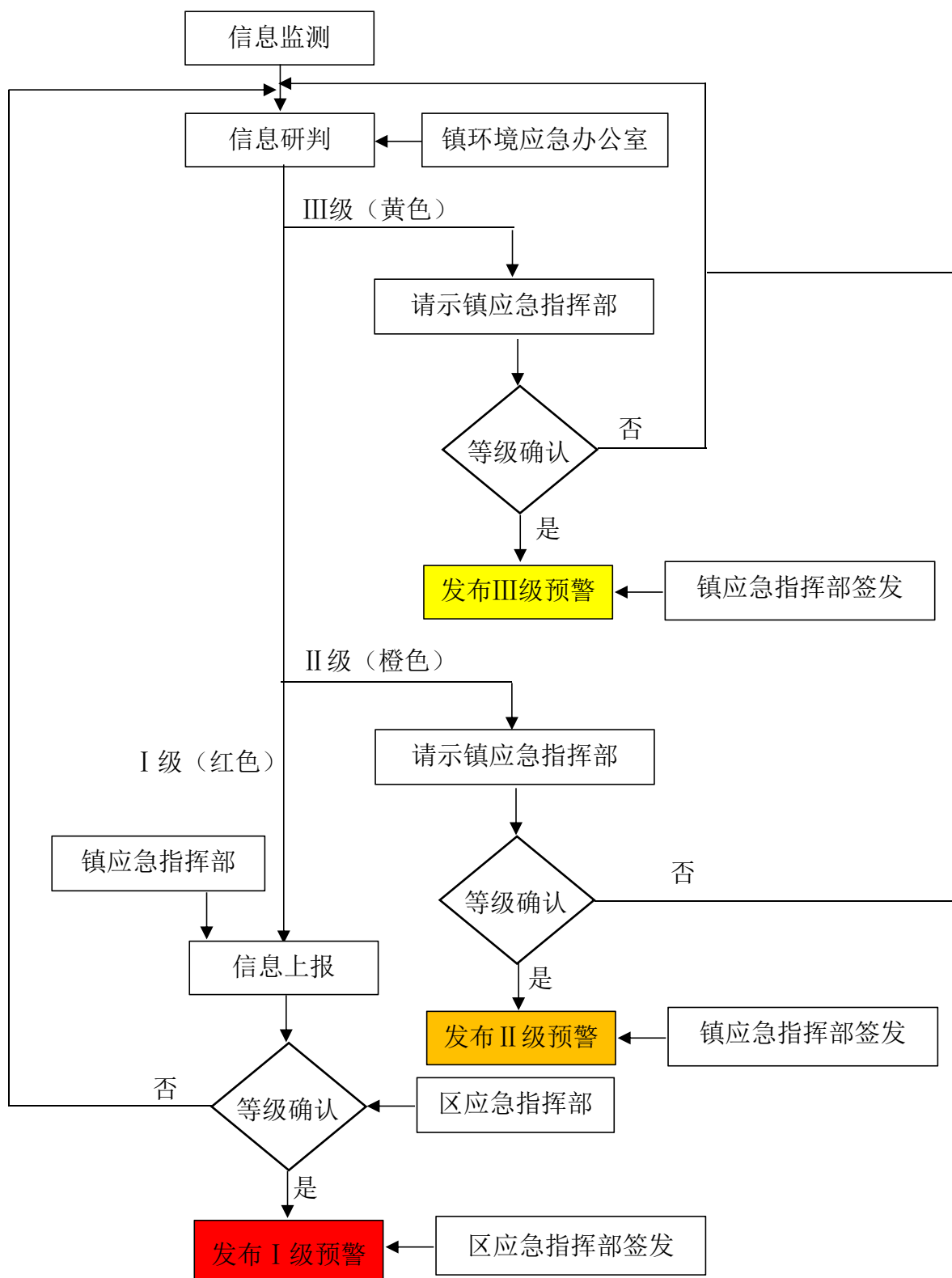


图 4-1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4.2.5 预警行动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 指令各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实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3) 赶赴现场先期开展应急监测、调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污染事件的发生。
- (4) 组织有关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 (5) 调配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 (6)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村社、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环境应急办公室（电话：023-40330645）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环境应急办公室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情况，视情况向党工委、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或向区生态环境局上报。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也可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向区生态环境局直接报告，电话：023-40244497。

5.2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

5.2.1 信息初报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设备名称、事故类别；
- （2）可能或已经造成的污染影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潜在危险、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的初步评估等情况；
- （3）先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4）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 （5）报告人姓名、报警电话号码。

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先期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5.2.2 信息续报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

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5.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波及到辖区单位或居民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居民进行通报。信息通报报告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信息通报报告内容一览表

类别	响应级别	报告人员	报告对象	报告内容		
				初报	续报	处理结果报告
通报	一级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辖区单位、居民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地点、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 ②危险物质泄漏量、特征污染物浓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单位或居民避险措施等。		
			敏感点	①污染物泄漏地点、泄漏量、影响范围； ②建议暂停下游水厂取水或地下水取水。		

5.2.4 信息上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波及到辖区外单位、居民或敏感点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上报，并提出适当的处置建议。信息上报报告内容详见表 5-2。

表 5-2 信息上报报告内容一览表

类别	响应级别	报告人员	报告对象	报告内容		
				初报	续报	处理结果报告
上报	一级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长寿区生态环境局（023-40244497）	①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地点、发生时间、性质、事件起因、持续时间； ②危险物质泄漏量、特征污染物浓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 ③已启动的应急响应，已开展的应急处置措施； ④是否需要其他援助等。	①危险废物、废水、废气的源头控制情况； ②已泄漏的污水在附近水域、废气在大气中的运移情况和拦截处置情况； ③每日监测结果； ④周边居民的影响程度； ⑤影响可能扩大的情况。	①现阶段处置工作情况； ②废水、废气源头控制情况； ③处理结果：包括污染物控制情况和跟踪监测结果； ④事件发生后的遗留问题和潜在危害。

6 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6.1 应急响应

6.1.1 响应条件

当接到预警信息或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发生时，立即进行应急响应。

6.1.2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综合考虑发生事件的可能性，事件对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影响后果，事件对外界环境的潜在危害，以及街镇应急响应的资源和能力等一系列因素）原则上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三个等级。

表 6-1 响应分级划分一览表

响应级别	事件情形
Ⅲ级响应	预计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危害不严重，仅调动村（社区）或企业自身的力量即可进行处置，事件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
Ⅱ级响应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街镇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区域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可能入河流（水库）的；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中毒，需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发生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Ⅰ级响应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社会联动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地界环境污染的；已出现人员伤亡的；需进一步扩大疏散、转移周边居民范围的；大量污染物已入河流（水库）的；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水源地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直接经济损失的

6.1.3 响应程序

一旦发现紧急情况，经现场确认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基本流程一般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响应程序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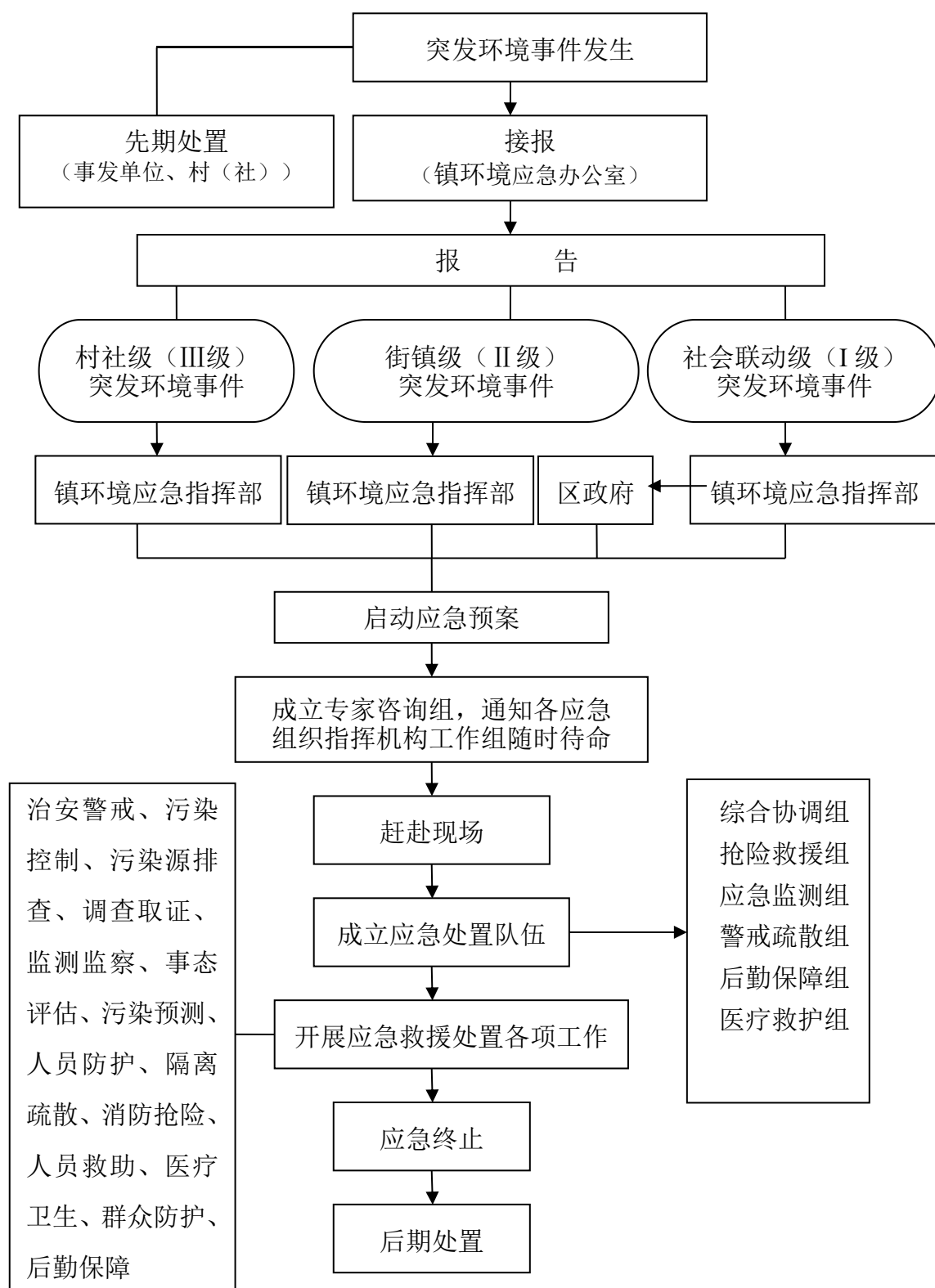


图 6-1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件发生的级别不同，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应急指挥等工作。

（1）III级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村社级（III级）时，仅调用村（社）或事发单位的力量即可控

制险情，启动III级响应程序，由涉事村居干部牵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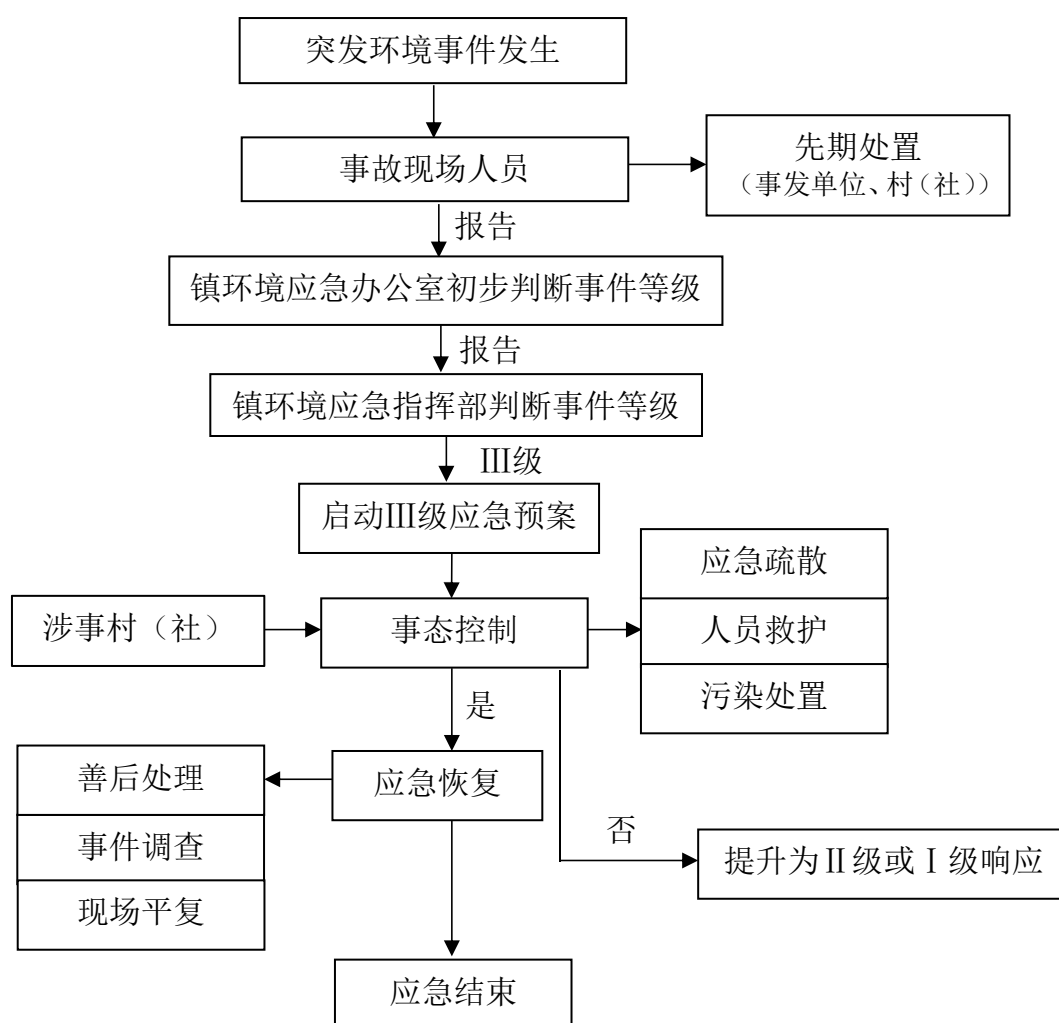


图 6-2 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2) II 级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街镇级（II级）时，由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牵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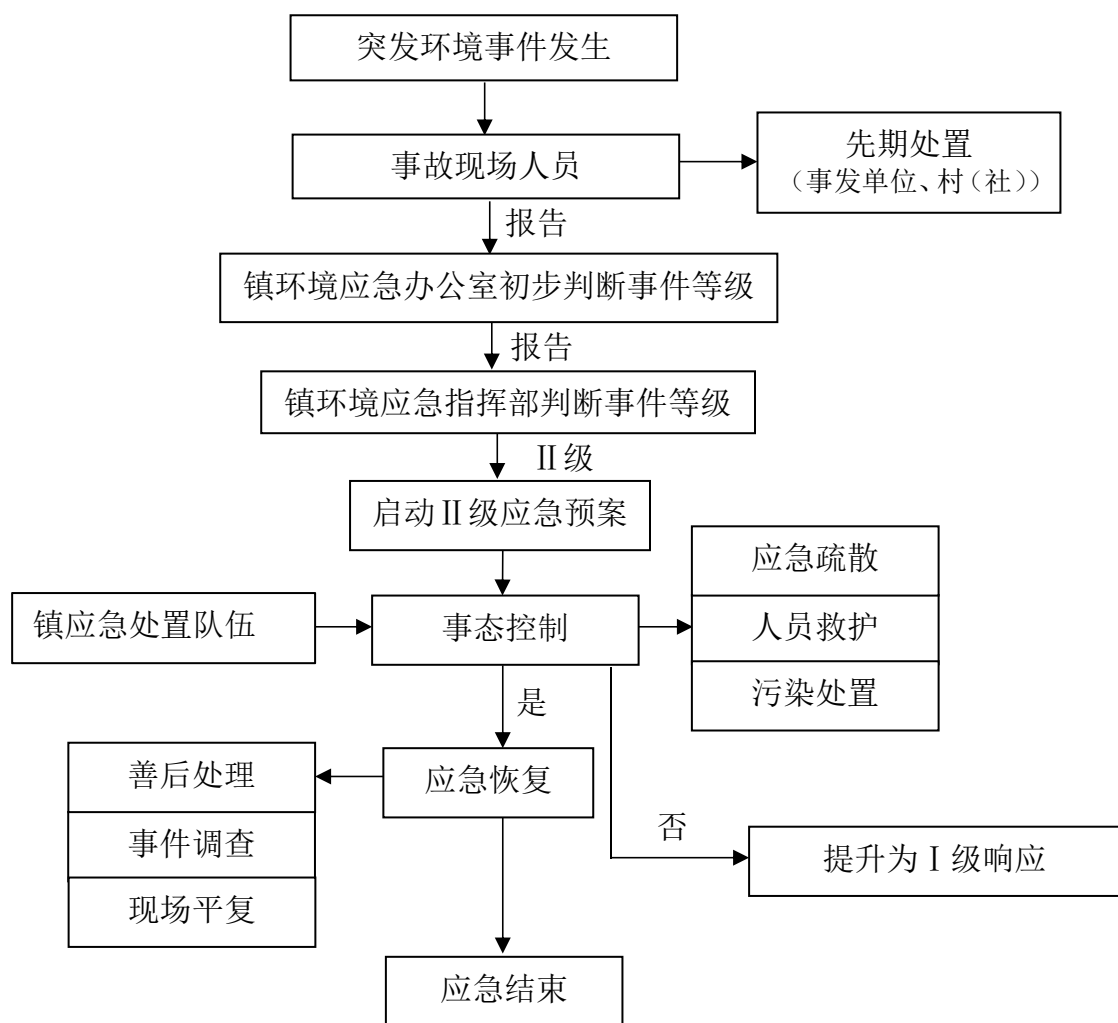


图 6-3 突发环境事件 I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3) I 级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社会联动级（I 级）时，事件影响可能波及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启动区应急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应急指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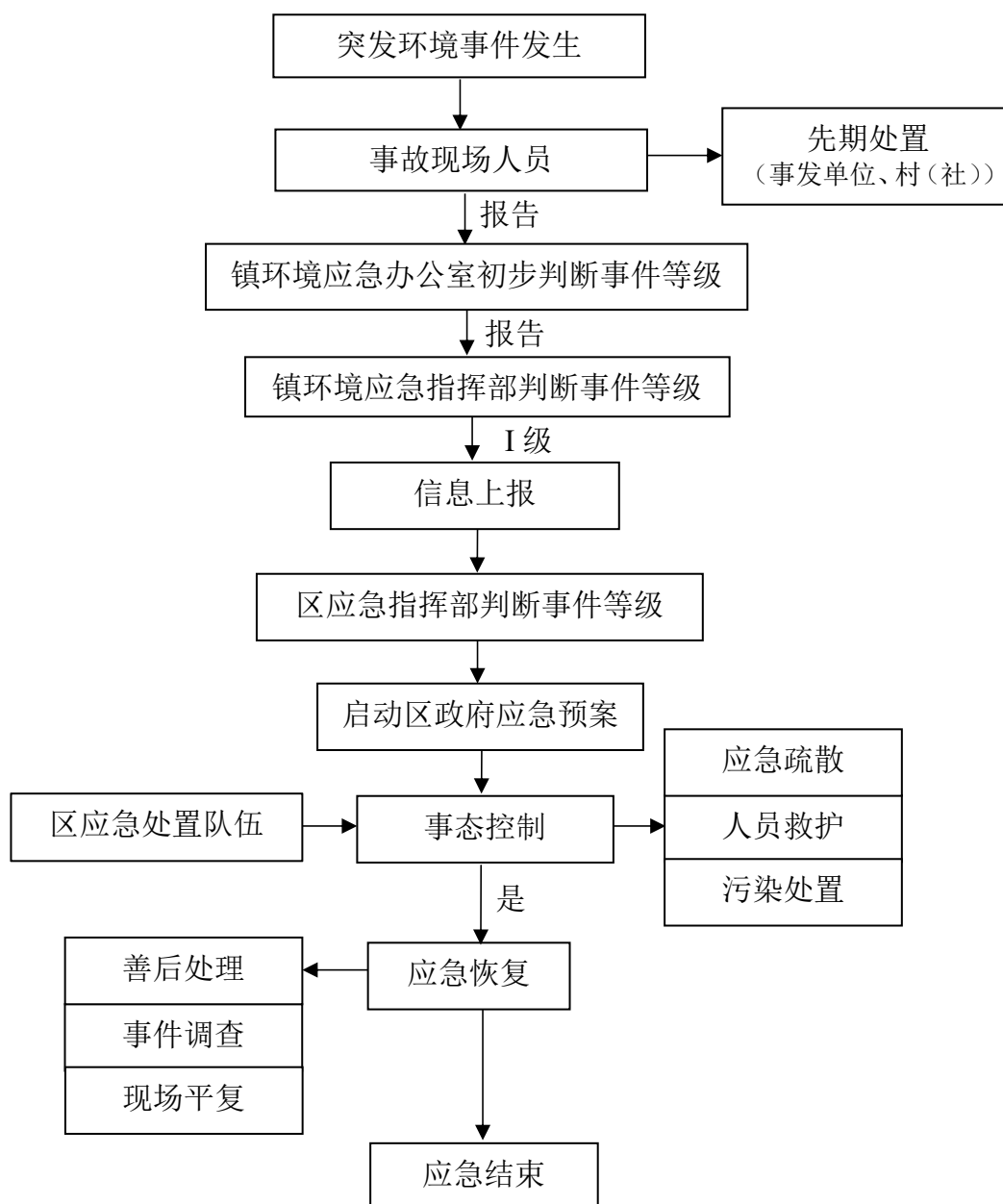


图 6-4 突发环境事件 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6.2 应急启动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按所确定的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通知相关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通知调配处置所需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

6.3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村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

避免人员伤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

6.3.1 现场污染处置

环境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环境污染。

- （1）污染源控制：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或封堵等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 （2）污染物处理：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 （3）涉及大气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或查取事故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科学设立警戒线；在控制泄漏源的同时，采取用水雾稀释扩散的有毒有害气体，用水幕封阻扩散的稀释源，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和大气污染。
- （4）涉及水污染事故的，现场监测人员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沟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
- （5）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污染来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见表 6-2。

表 6-2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一览表

现场处置措施			应急人员
突发泄漏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初期措施	(1) 发现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喊示警，停止作业，并报告镇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划定警戒线，立即疏散现场人员。 (2) 从上风侧接近泄漏现场，控制或封堵泄漏源，围挡泄漏物品。		现场人员
响应	人员救护	若有人受伤或发生中毒、窒息等，应从上风侧方向进入抢救或引导撤出，采取正确施救方法，对受伤人员初步施救，并立即拨打	医疗救护组

现场处置措施			应急人员
措施		120 急救电话求助。	
	火源控制	立即停止附近一切作业。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内禁止烟火。	警戒疏散组
	警戒隔离及疏散	在进出口或四周设置警戒带，派人站岗，阻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	警戒疏散组
	泄漏封堵	(1)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 如收集槽泄漏，立即用专用吸附棉纱封堵，并立即用泵将泄漏物质转移。 (3) 如包装桶泄漏时，立即用专用吸附棉纱堵漏，并迅速转移周边其他化学品。	抢险救援组
	企业泄漏围挡及回收	(1) 立即就近使用吸附棉纱、抹布、毛巾、拖把等或用干消防沙、干沙土对泄漏物质进行吸附回收。泄漏量较大时用泵等器材回收。 (2) 对厂区明暗沟、井等进行围堵或封堵。	涉事企业抢险救援组
污染物清理	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检查泄漏地面是否还有残留并清理干净，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泄漏物应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油后清除沙土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和环境污染。将收集的泄漏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抢险救援组
火灾爆炸突发事件事故废水现场处置措施			
(1) 若事故地点为辖区内企业生产区域，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电路、设备开关，附近其它设备或电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3) 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并根据需要配备医疗救护人员、治疗药物和器材。 (4) 充分考虑着火区域的地形、风向、天气等因素，制定灭火方案，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进行扑救和抢险。 (5) 采取事故水围堵、防扩散控制措施，防止火热蔓延。 (6) 对火灾附近受威胁的危险品储存地或储存容器，应及时采取冷却、退料等措施，防止升温引起二次火灾爆炸。 (7) 当火灾失控时，应密切关注燃烧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征兆，应及时采取紧急撤离危险区等应变措施，当发现现场周边有大面积人员及财产需疏散及转移时，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8) 灭火完毕，立即清理火灾现场，组织力量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封堵工作。			警戒疏散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固体废物污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询问情况，包括遇险人员情况；物质泄漏的时间、部位、形式、已扩散范围。 (2) 工程抢险：以控制泄漏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实施堵漏，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 (3) 少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子覆盖然后再小心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流入废水系统。 (4) 大量废物泄漏，先用沙包封堵，减少扩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5) 清理：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消防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6)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接触危险废物人员、现场医务人员、抢险应急人员、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7) 对于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水体时，要及时树立警示牌告之周边居民，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			警戒疏散组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现场处置措施	应急人员
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切断污染源； (2) 迅速了解事发地及下游一定范围的地表及地下水文条件、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等情况； (3) 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出具监测数据；测量水体流速，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 (4) 针对特征污染物质，采取有效措施使之被有效拦截、吸收、稀疏、分解，降低水环境中污染物质的浓度； (5) 严防饮中毒事件的发生，做好对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 (6) 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抢险救援组 综合协调组 应急监测组

6.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6.3.3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迅速组织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继发性损害；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所用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

(2) 救护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迅速将中毒人员救离毒区至空气新鲜处，医护人员到现场先对伤员进行初步检查，按轻、中、重度分型。

(3)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进行心脏按摩；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 2% 硼酸液或流动清水冲洗；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伤者衣物脱去，用流动清水清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口污染，伤者口渴时，可适量饮用清水或含盐饮料；眼睛接触时，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使用特效药物治疗，对症治疗，严重者迅速送医院观察治疗。

(4) 动作迅速，救治得法，现场开始，坚持到底。

6.3.4 市场监管和控制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事件等。

6.3.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3.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按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响应指令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已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同时终止应急监测。

6.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事件涉及辖区内河流）、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6.4.2 监测一般原则

（1）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大气、土壤和地下水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代表性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布点方法

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①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

②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③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布置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险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3）采样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还应满足留样要求。污染发生后，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注意采样的代表性。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4）现场监测

①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要求，配置常用的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如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检测仪设备。需要时，配置便携式气相色谱仪、便携式红外光谱仪、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等应急监测仪器。

②凡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进行现场测定，必要时，另采集一份样品送实验室分析测定，以确认现场的定性或定量分析结果。用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仪器进行测定时，应至少连续平行测定两侧，以确认现场测定结果。

6.4.3 监测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规定，应急监测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在此仅提出原则要求以供参考，监测方案见表 6-3，具体监测方案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自定。

表 6-3 应急监测方案

事件类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风险物质泄漏进入附近水体	地表水	对受污染水体设 2~5 个监控断面，按入河口上游 500m、下游 100m、500m、1000m 设置	采样 1 次/30min；1h 向指挥部报数据 1 次；或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根据泄漏物质自定	根据污染物排放量确定监测周期，一般不少于 2 天
火灾或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空气	最近的环境风险受体 2~3 个点	事件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或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CO、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对受污染水体设 2~5 个监控断面，按入河口上游 500m、下游 100m、500m、1000m 设置	采样 1 次/30min；1h 向指挥部报数据 1 次；或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COD	

6.4.4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发生Ⅲ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监测信息报告至镇环境应急指挥部；发生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监测信息逐级报告至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参与监测的最高监测部门负责完成监测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的编制、发送。

6.5 应急终止

6.5.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可终止应急行动：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事件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不会产生次生危害；
-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环境污染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

6.5.2 终止程序

- （1）现场应急小组确认已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反馈应急指挥部；
- （2）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 （3）应急人员接到应急状态解除通知，清理好应急物资，撤离事件现场。

6.5.3 终止后的行动

- （1）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2）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3）应急过程评价。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施。
- （4）根据实践经验，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环境应急物资增添。
- （6）若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做好安抚、赔偿工作，并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家属满意度。
- （7）若造成水体、土壤污染的，应将污染状况初步分析提交给环保主管单位，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如何进行环境恢复工作。

7 善后处置

7.1 现场保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现场，对现场必须加以保护，以便调查和分析事件原因。警戒疏散组人员迅速封闭现场各个道路口。抢险救援组和综合协调组对现场进行摄像、拍照等取证分析，开展事件原因调查。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7.2 污染物处理

对于事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清净下水管道或雨水管道，消防废水须经处理合格后再进行排放。事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送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统一处置。

7.3 生态恢复

若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应调查其破坏程度，积极协助相关人员采用乡土物种种树、植草。农作物受到损坏，应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7.4 善后

- （1）各小组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救助人员，开展现场清消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消除事件所带来的影响，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 （2）应对事件现场进行清理，排除事件隐患，防止二次事件的发生；
- （3）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损失核定、征用物资补偿、补充或更换消防设施和防毒面具。

7.5 事件调查情况通报

（1）向上级事故调查组的汇报。综合协调组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勘查和取证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如实向上级事故调查组汇报，提供相关调查取证资料，并按照上级调查组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2) 向有关部门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责成有关部门，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3) 向新闻单位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核实后，事故调查责任部门应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报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有关情况。

7.6 奖惩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按照《国务院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有关部门应对有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责任追究：

- 1) 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险情信息不按有关规定上报、迟报、漏报、瞒报的；
- 2) 拒不执行应急指挥部指令，延误应急抢险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在人员救助、物资调配、事故调查、现场秩序维护等方面不配合、不支持，严重影响和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的。
- 4)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7.7 经验总结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抢险过程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8.1 应急预案培训

为了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现场应急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对涉及到的企业必须督促开展应急培训，熟悉操作中的使用危险物的特性，可能产生的各种紧急事故及应对措施。

8.1.1 应急人员的培训

对应急人员的培训项目如下：

- （1）防泄漏、防中毒事件所应遵守的注意事项以及灾害发生初期的处理措施；
- （2）各类危险化学品的性能、物理化学特性、对健康的危害、风险识别；
- （3）个体防护设备、器具等的使用方法、安全用电知识；
-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报警方法和程序要求、人员疏散及救护方法；
- （5）现场抢救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

8.1.2 对社区、村居或周边人员及相关方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由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向周边社区和居民及相关方印发安全宣传资料和事件发生时的报警信号、疏散、逃生知识，引导周边人员在本单位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下的撤离。宣传内容如下：

- （1）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2）自救与互救的基本知识；
- （3）事故警报与通知的办法；
- （4）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训练；
- （5）了解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的基本情况；

8.2 应急预案演练

8.2.1 演练方法

可采用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方法对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周密性进行评估，如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

（1）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是指由应急组织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一般是在会议室内举行。其主要目的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桌面演练一般仅限于有限的应急响应和内部协调活动，应急人员主要来自本单位应急组织，事后一般采取口头评论形式收集参演人员的建议，并提交一份简短的书面报告，总结演练活动和提出有关改进应急响应工作的建议。桌面演练方法成本较低，主要为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做准备。

（2）走动式演练

应急预案有关响应小组实际演练他们在紧急事件出现时的应急响应功能。

（3）功能演练

功能演练是指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活动举行的演练活动。功能演练一般在应急指挥中心举行，并可同时开展现场演练，调用有限的应急设备，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响应人员以及应急管理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

功能演练所需的评估人员一般为4~12人，具体数量依据演练地点、社区规模、现有资源和演练功能的数量而定。演练完成后，除采取口头评论形式外，还应提交有关演练活动的书面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4）撤离演练

员工顺着疏散路线到达一个指定的地方。在那里向所有参加测试的员工说明要经历的内容。受训所有人员应注意他们在紧急事件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危险情况。

（5）全面演练

全面演练指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持续几个小时，采取交互式方式进行，演练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与功能演练类似，演练完成后，除采取口头评论、书面汇报外，还应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

应急演练的组织者或策划者在确定采取哪种类型的演练方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 ②本辖区面临风险的性质和大小；
- ③本辖区现有应急响应能力；

- ④应急演练成本及资金筹措状况；
- ⑤有关政府部门对应急演练工作的态度；
- ⑥应急组织投入的资源状况；
- ⑦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应急演练的规定。

无论选择何种演练方法，应急演练方案必须与辖区重大事件应急管理的需求和资源条件相适应。

8.2.2 演练频次

每年举行 1~2 次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该次演练的描述、总结、照片，针对每次演练出现的问题还应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存档。

8.2.3 演练要求

每次演练应明确目的、内容；组织人对演练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安排人做好演练文字记录、图片音像资料的保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2.4 演练内容

- （1）通信联络、通知、报告程序演练。
- （2）人员集中清点、应急器材、物资到位演练。
- （3）各应急小组迅速就位演练。
- （4）各小组相互配合协调作战演练等。

8.2.5 演练参与人员

（1）参演人员：对演练情景或模拟事件做出真实情景响应行动的人员。具体任务：1）救助伤员或被困人员；2）保护财产和公众健康；3）管理各类应急资源；4）与其他应急人员协同处理重大事件或紧急事件。

（2）控制人员：即控制演练时间进度的人员。具体任务：1）确保演练项目得到充分进行，以利评价；2）确保演练任务量和挑战性；3）确保演练进度；4）解答参演人员的疑问和问题；5）保障演练过程安全。

（3）模拟人员：扮演、代替某些应急组织和服务部门，或模拟紧急事件、事态发展的人员。具体任务：1）扮演、替代与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相互作用的机构或服务部门；2）模拟事件的发生过程（如释放烟雾、模拟气象条件、模拟泄漏等）；3）模拟受害或受影响人员。

（4）评价人员：负责观察演练进展情况并予以记录的人员。主要任务：1）观察参演人员的应急行动，并观察演练结果；2）协助控制人员确保演练计划进行。

（5）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以及旁观演练过程的观众。

8.2.6 演练总结

每一次演练结束，都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全面正确的分析、评价、总结，针对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的内容对照预案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演练评价内容：

- （1）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价。
- （2）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 （3）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对演练、防护器具、应急处置设施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 （5）全面评价演练整个过程，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和要求。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应急小组组长及组员的电话必须 24h 开机，保持应急期间的电话、电信、网络等线路和设备的畅通。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若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需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环境应急办公室报告，环境应急办公室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现场命令和信息由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

9.2 应急队伍保障

（1）组建应急队伍，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和医疗救护组。通过不断加强对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提高队伍素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须迅速投入应急工作。

（2）当镇政府的处置力量无法对事件进行有效控制时，应由应急指挥部向区生态环境局等联系，请求援助，同时应说明事件性质、事态大小、危险化学品有关理化性质、所需增援的救护器材及人员接应方式等。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物资、装备由专人负责购置及保管，各处存放的应急设施（备）和物资日常必须处于应急状态，禁止挪作他用。

9.4 经费保障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加强应急资金管理，确保应急资金专款专用。

9.5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响应时，充分利用镇政府及涉事单位车辆，保证及时调运应急人员、处置人员装备及物资。调集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均应保证性能完好，并处于紧急待命状态；驾驶员应

作好抢险运输准备，尽快了解事故情况及相应环境风险物质性质，熟悉运输线路，采取相应防护准备措施，随时接受调配。

9.6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在应急状态下提供技术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可请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卫生局等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的环境监测、风速风向、医疗救助等数据和技术支持。

10 应急预案管理

10.1 应急预案的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10.2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10.3 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本应急预案经邻封镇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后开始实施。

11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完善计划

在充分调查镇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分布、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等多项基础上，根据现有环境应急能力和管理制度，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提出完善计划，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完善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目前存在的不足	完善内容	完成期限
应急物资	未配备油料泄漏后所需的应急物资，如油拖网、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等物理、化学处置物资	补充油料泄漏应急物资	2026.6.30

12 附录

12.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长寿区水系图

附图 3 邻封镇环境风险企业分布图

附图 4 邻封镇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5 长寿区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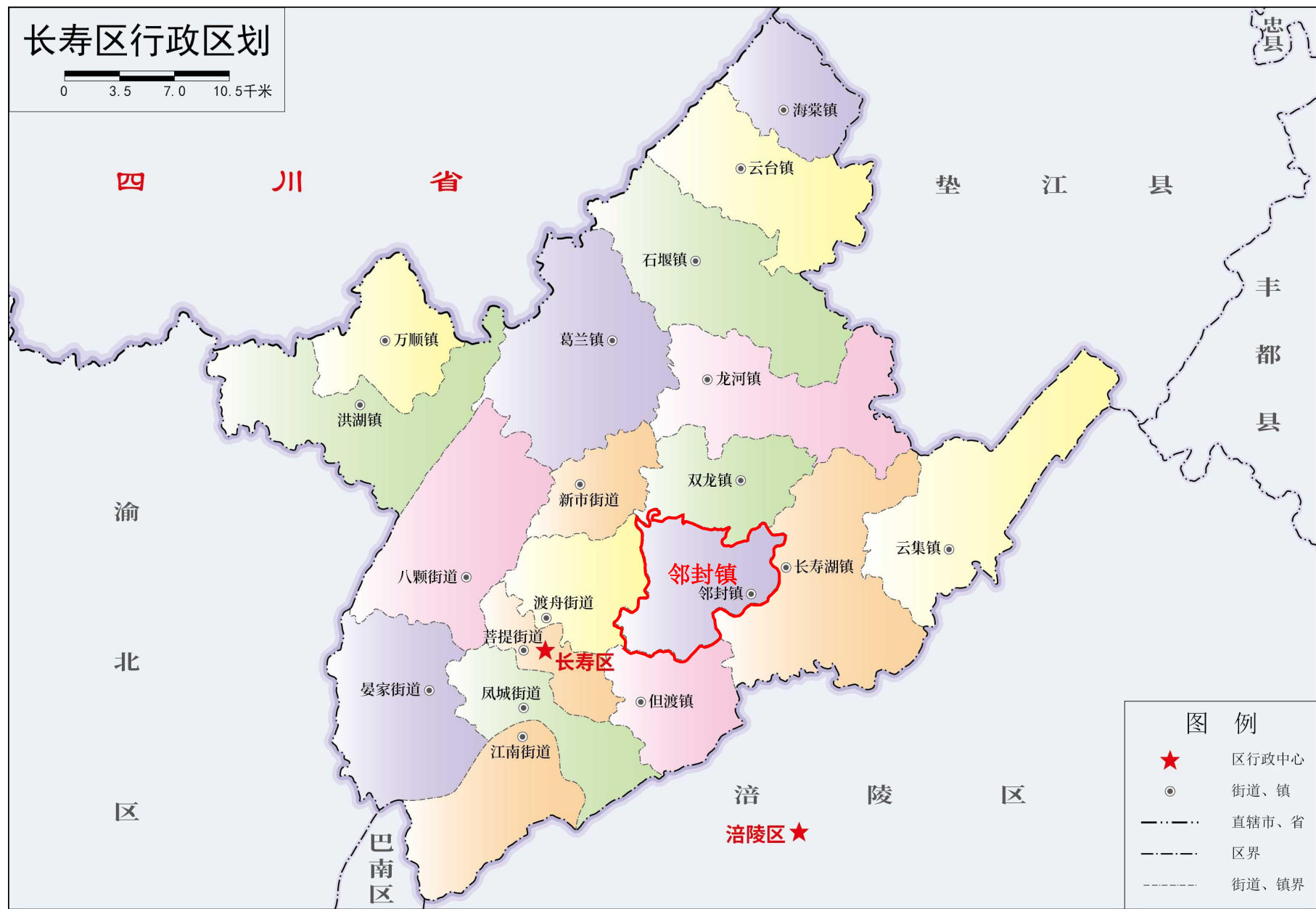
12.2 附件

附件 1 长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附件 2 邻封镇环境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名单

附件 3 邻封镇环境应急物资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长寿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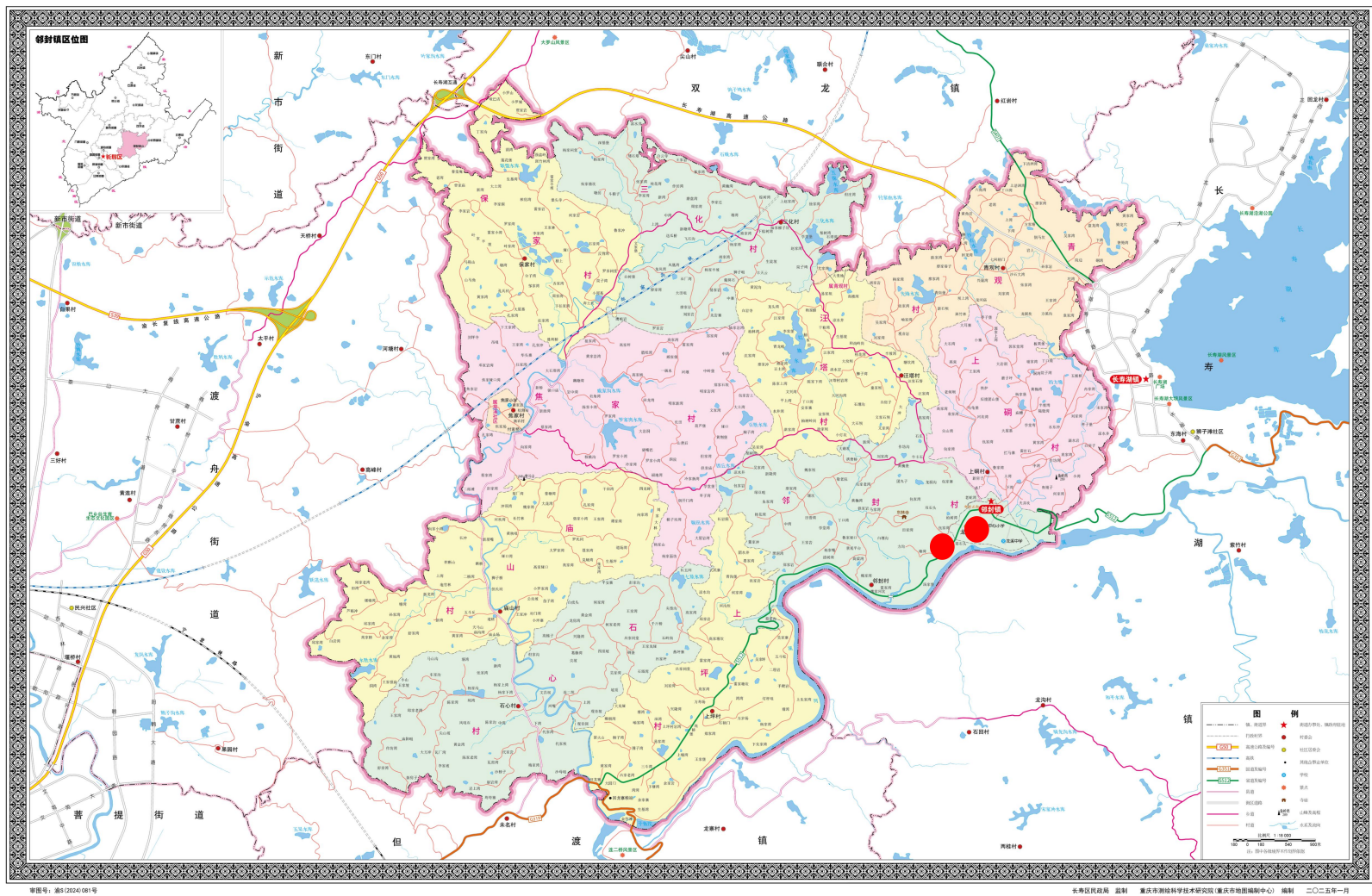
四川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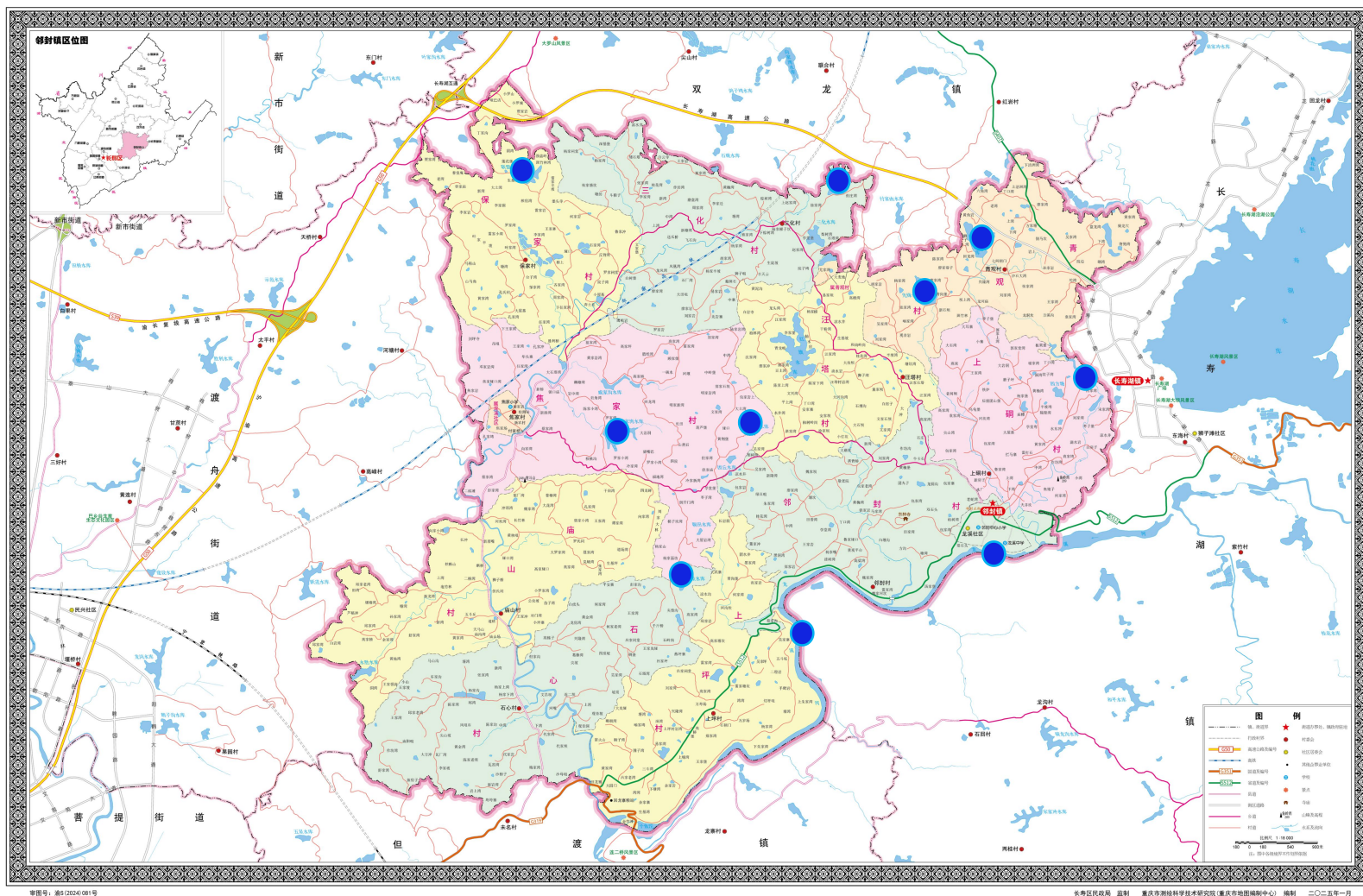
附图2 长寿区水系图

点 位 示 意 图 例	
★	1. 国控考核断面 (考核长寿1个) 蓝桶 (国考水站)
★	2. 国控考核断面 (考核上游3个) 六部嘴 (慈江 国考水站 黄洞步监测)、玄湾 (碧水)、黎家乡 (碧水)
★	3. 国控科研趋势断面 (4个) 李家湾、长寿湖出口、长寿湖库心、长寿湖出口
▲	4. 市控考核断面 (考核长寿6个) 野鸭湖儿洞、力能滩
▲	5. 市控建设断面 (4个) 三夹石、磨坊、磨坊 (磨坊沟)
▲	6. 大中型水库 (2个) 大洪湖出口前、李家湾出口前
▲	7. 三峡库区水质管理断面 (4个) 李家湾、朱家湾、定远桥、磨刀溪
■	8. 城市水源 (2个) 磨坊 (在用)、李家湾水库 (备用)
■	9. 区控断面 (31个)
■	10. 长寿湖管理断面 (30个, 其中7个点与其他任务重合)
共计63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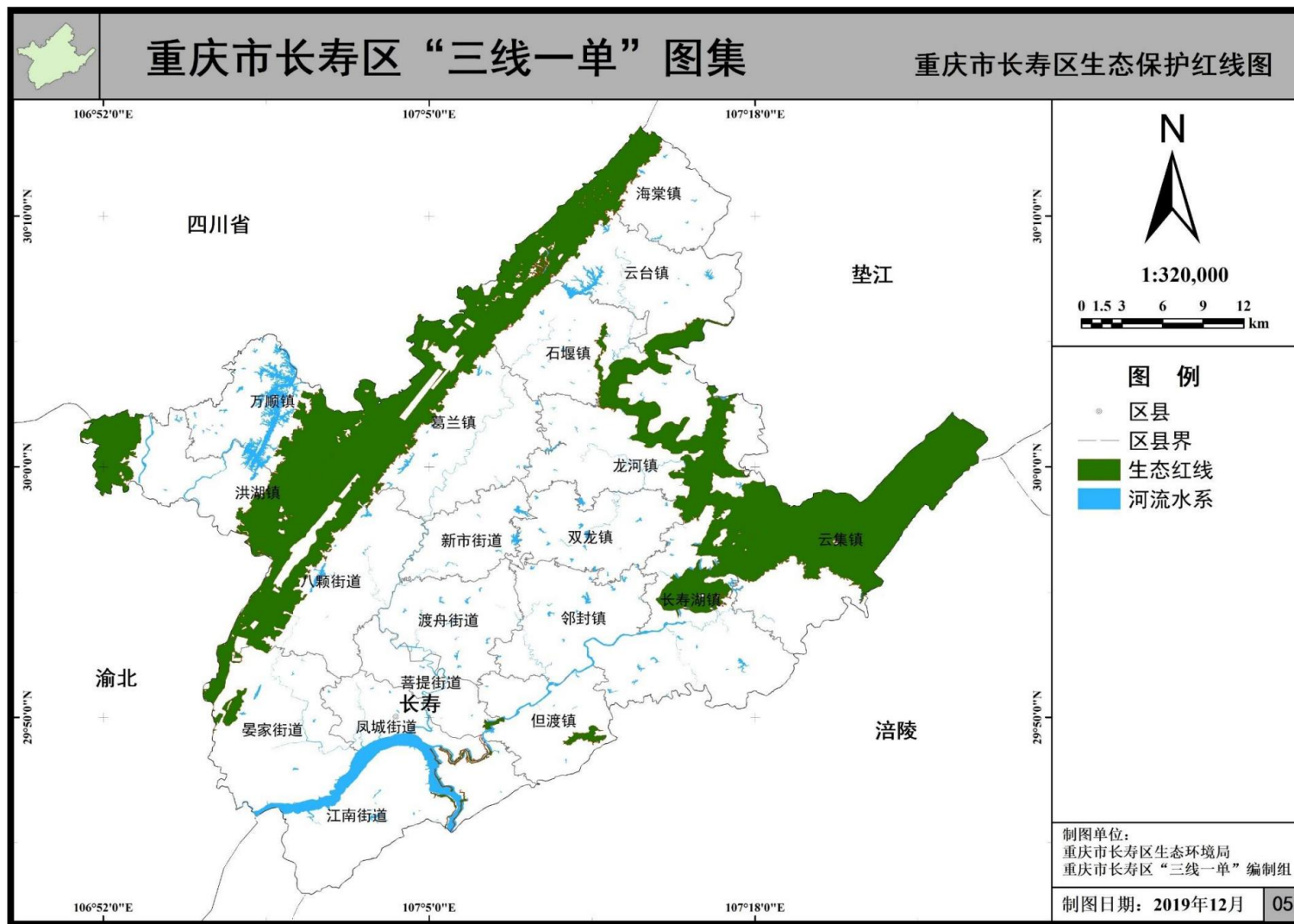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区界、镇界
●	镇、街道办事处
●	大中型水库
●	小(一)型水库
●	小(二)型水库
——	河流
▽	河道水站
▽	河道水站
▽	变电站



附图 3 邻封镇环境风险企业分布图



附图 4 邻封镇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图 5 长寿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

长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023-40244313
2	区生态环境局	023-40244497
3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023-40461587
4	区应急局	023-40241136
5	区公安分局	023-40666666
6	区卫生健康委	023-40244413
7	区财政局	023-40252524
8	区交通局	023-40244965
9	区农业农村委	023-40405620
10	区商务局	023-40244072
11	区民政局	023-40244331
12	区人力社保局	023-40244408
13	区水利局	023-40462003
14	区市场监管局	023-40251886
15	区医保局	023-40234660
16	区林业局	023-40244769
17	区气象局	023-40405344
18	区消防救援支队	023-40666810

附件 2

邻封镇环境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名单

组织机构	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党委书记	黄广泉	40332666
副总指挥	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小淳	40331368
	人大主席	向林	40331961
综合协调组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杨勇	40330096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汪英	40330096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李小舟	40330096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贾莉梅	40330096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冯军军	40331963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包袁莉	40330650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肖金涛	40330650
	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人	周伟	40331967
	平安法治办公室工作人员	阮永久	40331967
抢险救援组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	蔡川	40330645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秦晓	40330645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向彭宇	40330645
警戒保卫组	邻封派出所所长	张晔	40330621
	邻封派出所教导员	张帆	40330621
医疗救治组	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程雪娇	40330482
	民生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唐思懿	40330482
	邻封卫生院院长	彭绣红	40332120
善后工作组	民生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李秋婷	40331828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	项锐	40332112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黎苏	40332112
后勤保障组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人	胡静	40330631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工作人员	高源	40330631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远少康	40330643
	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人员	王建国	40330643
24 小时值班电话	邻封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40330645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40330496		

附件 3

邻封镇环境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雨鞋	30	双
2	安全帽	30	个
3	头盔	30	个
4	电筒	30	个
5	铁锹	30	把
6	A 型 9 号砍刀	30	把
7	A 型 1 号砍刀	30	把
8	铁扫把	30	把
9	皮打火把	30	把
10	油锯	10	台
11	风力灭火器	5	台
12	救生衣	30	件
13	救生斧头	15	把
14	救生面具	30	个
15	救生绳	30	条
16	喊话器	5	个
17	灭火器	10	具
18	救生圈	30	个
19	灭火服	30	套
20	防水手套	30	双
21	帆布手套	30	双
22	安全绳	30	根
23	警示带	15	根
24	编织袋	800	条
25	发电机	1	台
26	塑料膜	1	捆
27	LED 升降工作灯	1	台
28	锥桶	20	个
29	帐篷	20	顶

30	遮阳篷		20	顶
31	氧气单元		3	套
32	消防水带		10	根
33	防护衣		3	套
34	手摇警报器		1	台
35	电子警报器		1	台
36	抽水泵		2	台
37	对讲机		3	台
38	盾牌		30	个
39	警棍		30	根
40	钢叉		30	个
41	携行具	急救包	10	个
42		陆空棉被	30	床
43		07 林地迷彩雨衣（套装）	30	套
44		07 林地迷彩服（帽）	30	套
45		07 作训鞋	30	双
46		塑料脸盆	30	个
47		07 毛巾	30	条
48		睡袋	30	个
49		背囊	30	个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1	吴渝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13708329986	化学工程、精细化工 天然气化工、环保安全
2	朱进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13896139262	化工工艺
3	杜庆萱	男	高级工程师	原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	13594376362	化工设计、化工安全
4	邢挺	男	副院长、总工程师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68631450 13608386529	化学工程与设计
5	刘光德	男	校长、教授	重庆市农业学校	65711131 13983766587	土壤、固废环境监测与环境标准
6	王定勇	男	教授	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68251691 13983206870	土壤、固废环境监测与环境标准
8	凌朝元	男	注册核安全师	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68806172 13110111912	核与放射性
9	吴富荣	男	主任医师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803103 13002368869	核与放射性
10	孙军	男	副主任技师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8803103 13101342253	核与放射性
11	程绍钧	男	教授	第三军医大学	68752321 13668033632	核辐射辐射剂量
12	舒为群	女	教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环境卫生学教研室	68752294 15909318696	环境卫生学
13	周富春	男	教授	重庆交通学院	62650053 13012333293	大气、水环境监测与环境标准
14	郑泽根	男	教授	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	65120293	水环境监测、与环境标准
15	刘祥贵	男	站长、研究员	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89133939 13983066236	植物保护
16	袁兴中	男	教授、博导	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	65102421 13896039266	环境生态学
17	何学福	男	副教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三峡库区生态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68252365 15923272612	脊椎动物学、鱼类资源
18	苏晴	男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89031767 13983015319	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工程
19	罗荣莉	女	高级工程师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13983042557	环境影响评价、损害评估、化学工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与设计
20	庞家胜	男	高级工程师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13002349107	环境影响评价、医药设计
21	王里奥	女	教授	重庆大学	13808382596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
22	李吉春	男	高级工程师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1307230911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
23	吴淼庄	男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13996477035	环境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
24	胡艳	女	教授级高工、注册环评师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15902355626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工程
25	彭代华	男	安全工程师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1028066 13368026268	化工、安全环保
26	赵庆	男	高工，副局长	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68789232 15902306618	环境监测、预案评审
27	赵黎明	男	高工，副局长、注册环保工程师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72899923 13996843399	环境监测、应急处置、环境影响评价
28	梁克中	男	教授	重庆三峡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5084422677 58149098	化学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应急处置
29	秦圣祥	男	高工、副总经理	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	61001166 13609431080	化工工艺、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30	谢昆	女	副教授、副院长	重庆三峡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8680900790 58102256	环境化学
31	李廷真	男	副教授、副院长	重庆三峡学院	58102256 13638260744	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
32	王翔	男	讲师	重庆三峡学院	15202382200 64888718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33	林晓毅	男	高工、部长	重庆兰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883917558 85356181	环保、安全、应急处置
34	燕华	男	安全工程师 安全环保总监	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3243523908 48358075	安全环保、隐患排查
35	黄力武	男	环评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高工	重庆化工研究院	13060218506 67896982	安全环保、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36	唐翔宇	男	安全工程师、高工 副院长	重庆化工研究院	13452308360 86852599	化学工程、应急处置
37	乔刚	男	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15023171628	环境法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38	胡龙江	男	安全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石油重庆销售 仓储分公司	13983130543	安全环保、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39	肖波	男	安全工程师	中石油重庆销售 仓储分公司 伏牛溪油库	13983428141 68541963	环保安全、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40	向云	男	安全工程师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923633568 79428818	环保安全
41	杨大业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公司	13032380657	化工、应急处置
42	陈玉成	男	教授	西南大学	15902360716	环保、损害评估
43	钟成华	男	教授	重庆工商大学	13808388222	环境监测、应急处置、损害评估
44	曹照勋	男	高工	重庆化工设计院	13647626971	污水处理、应急处置
45	陈刚才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环科院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96691650	环境预测预警、生态保护、水与大气模型
46	郭平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83889369	环境应急监测
47	潘光伟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	13072375821	环境应急监测
48	周谐	女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	13638302198	环境损害评估
49	张晟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83856042	环境水生生态
50	王黎	男	教授	武汉科技大学、沈阳化工大学	13109899716	环境工程、化工专业、环境风险评估
51	林星杰	男	工程师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3810814310	环境工程、环境风险评估 (重金属污染、尾矿库)
52	谢德体	男	教授、院长	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13908394691	环境风险评估、预案评审、水污染防治及应急
53	赵秀兰	女	副教授	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13883979897	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损害评估、危险废物处置
54	周廷勇	男	处长	重庆市委宣传部	13650578787	新闻宣传、舆论引导
55	杨志敏	女	副教授	西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13638310332	环境科学与工程